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优化筹资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对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誌喜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有充分的控制，售后回租业务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购买国际汽车滚装船办理售后回租业务暨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产流动性，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长久联合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被担保人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

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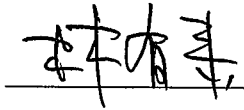
三、《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上述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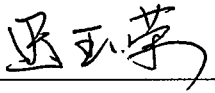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林有来' (Lin Youla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有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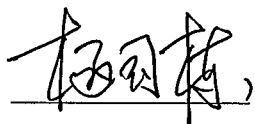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迟玉荣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国栋